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母本】

95年6月12日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97年1月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

###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3 日 台體(二)字第 0950045933 號「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函，據以參照擬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作為本校國內發生新型流感，採取適當校園防治因應作為，以確保師生健康、學生受教等權益及正常教育行政工作。

###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

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 (一)秘書室：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 (二)教務處：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 (三)學務處：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4. 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5.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6. 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
7.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8. 協助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四) 總務處：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配發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使用）。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建立飼養禽類之研究單位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及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五) 軍訓室：

1.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六) 人事室：

1. 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2. 規劃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七) 會計室：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八) 電算中心：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 附 件 參 照 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一覽表

| 附件   | 內 容   |
|------|---|
| 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p. 4)                        |
| 2    | 校園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p. 6)                                    |
| 3    |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 (p. 7)                           |
| 4    |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人事室、教務處) (p. 8)                     |
| 5    | 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研發處、各系所) (p. 11) |
| 6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重要工作報告(軍訓室) (p. 14)                               |
| 7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學務處心輔中心) (p. 15)                       |
| 8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總務處環安衛室) (p. 16)                           |
| 9    | 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總務處環安衛室) (p. 20)         |
| 10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總務處環安衛室) (p. 21)               |
| 11   | 技專校院因應新型流感疫情考試及招生應變計畫(教務處) (p. 22)                        |
| 11-1 |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注意事項(教務處) (p. 24)                       |
| 11-2 |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措施(教務處) (p. 26)                       |
| 12   |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軍訓室、生輔組) (p. 28)                       |
| 13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 (健康中心) (p. 29)                     |
| 14   | 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軍訓室) (p. 30)                               |
| 15   | 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學校使用簡介 (電算中心、軍訓室) (p. 31)                        |
| 16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圖 (健康中心) (p. 32)                    |
| 17   | 教育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單位聯絡窗口 (p. 33)                |

附件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 職 稱  | 單 位 | 職 掌   | 備 註  |
|------|-----|---|--|
| 召集人  | 校 長 |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  |
| 執行督導 | 副校長 |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br>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br>3. 有關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  |
| 組 員  | 教務長 |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br>2. 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 教學業務組<br>註冊組                               |
| 組 員  | 研發長 | 附件五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   | 研發處<br>各系所                                 |
| 組 員  | 學務長 | 1. 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br>2. 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br>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br>4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附件 7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br>5 訂定有關本部所屬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俾利各單位實施(附件 12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br>6 與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 健康中心<br>軍訓室<br>健康中心<br>心輔中心<br>生輔組<br>健康中心 |
| 組 員  | 總務長 |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配發同仁每人乙只）。<br>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br>3. 建立飼養禽類之研究單位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及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附件 8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附件 9 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附件 10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br><br>4. 隔離場所、設施、膳食(送餐)、醫療廢棄物處理等之規劃。   | 事務組<br>事務組<br>環安衛室<br>事務組                  |

|    |        |  |                        |
|----|--------|--|------------------------|
|    |        | 5.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 校警隊                    |
| 組員 | 軍訓室主任  | <p>1.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附件6 因應新型流感重要工作報告)、(附件14 校園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附件12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落實疫情通報作業。</p> <p>2.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附件12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附件14 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p> | 軍訓室<br><br>健康中心<br>軍訓室 |
| 組員 | 人事室主任  | <p>1. 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附件3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附件4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p> <p>2. 先行律訂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p>   | 健康中心<br>人事室            |
| 組員 | 會計室主任  |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                        |
| 組員 | 生輔組組長  | 負責辦理所屬之各項防疫措施及長官交辦事項。  |                        |
| 組員 | 心輔中心主任 |  |                        |
| 組員 | 健康中心主任 |  |                        |
| 組員 | 事務組組長  |  |                        |
| 組員 | 環安衛室主任 |  |                        |
| 組員 | 電算中心主任 |  |                        |
| 組員 | 校警隊隊長  |  |                        |

| 校園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  |
|-----------------|--|
| 疫情分級            |  |
|                 |  |
| 0 級             | A1 級   |
| A2 級            | B 級  |
| C 級             |  |
| 啟動時機            | <p>國內檢出 H5 或 H7 型家禽流行性感<br/>冒病毒或國外發<br/>生高病原性家禽<br/>流行性感<br/>冒(禽流<br/>感)感染人之確定<br/>病例。</p> <p>國外發生人傳人<br/>之新型流行性感<br/>冒確定病例。</p> <p>國內發生禽畜類<br/>傳染至人、境外移<br/>入、實驗室感染等<br/>新型流行性感<br/>冒<br/>疑似病例。</p> <p>國內發生新型流<br/>行性感<br/>冒人傳人<br/>之確定病例。</p> <p>國內進入新型流<br/>行性感<br/>冒人傳人<br/>確定病例之大規<br/>模流行。</p>   |
| 處理與通報為          | <p>各級學校</p> <p>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p> <p>2. 完成應變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p> <p>3. 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p> <p>4.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p> <p>5.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p> <p>6. 監控學校疫情。</p> <p>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p> <p>2. 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p> <p>3.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p> <p>4. 持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p> <p>5. 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縣市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掌握學校中醫藥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p> <p>6.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p> <p>7. 監控學校疫情。</p> <p>1. 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p> <p>2. 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p> <p>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p> <p>4. 經與縣市衛生局確定出現「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時，以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p> <p>5. 如有停課情形，依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p> <p>6.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p> <p>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p> <p>2. 配合中央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p> <p>3. 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p> <p>4. 無論校園有無疫情、是否停課，均須於每日上午 12 時前通報；新個案則隨時上網通報，並至校安中心填報疫情資料(含類流感症狀人數)及停課情形(含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及停課人數)。</p> <p>5. 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p> <p>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p> <p>2. 依規定實施停課。</p> <p>3. 先期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p> <p>4. 每日上午 12 時前，上網至校安中心填報、修正或確認校園疫情現況。</p> <p>5. 掌握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p> |

附註：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5.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附件 19、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

## 新型流感之採檢條件、病例定義、通報時效與檢體採驗

### 一、採檢條件

有以下二類採檢條件任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述臨床症狀及流行病學相關條件：

1. 臨床症狀(下列三者之一)：

(1)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sup>註</sup>。

(2)胸部 X 光片顯示肺炎者。

(3)結膜炎症狀。

2. 流行病學相關(發病前 10 天內具下列任一暴露史者)：

(1)於國內與禽畜(或其排泄物)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接觸者。

(2)曾赴 3 個月內有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境外地區或 3 個月內有動物病例發生之境外地區之禽畜相關場所者。

(3)從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或「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毒」實驗工作者。

(二)不明原因快速惡化之肺炎病患。

註：流感病例通報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 二、疑似病例

確定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性感冒病毒檢驗，為 A 型流行性感冒病毒，但非屬 H1、H3 亞型者；或雖為 H1、H3 亞型，但現行流行性感冒疫苗未能提供足夠保護力者。

### 三、確定病例

「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經疾病管制局進行病毒分離及綜合研判，推定為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毒者。

### 四、通報時效

「新型流行性感冒」為指定傳染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均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五、檢體採驗

當醫師發現符合「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條件病人時，依據規範採集「鼻咽檢體或咽喉檢體」及「急性期血清」，並於恢復期(至少間隔二週)再採第二次血清檢體送驗。採檢時效應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

## 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 壹、請假規定

#### 一、**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及 A2 級：

(1) 各校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各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3. B 級：

(1) 各校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2) 各校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3) 各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4) 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得先請家庭照顧假，用畢時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4. 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教職員工年終考績（成、核）時，得予從寬考量。但家庭照顧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年終考績（成、核）。

(三) 各校擔任與疫情相關實習課程之指導人員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 二、**學生請假規定**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A2 級：

(1) 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



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 3. B級：

- (1) 應禁止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有必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 (2) 應減少跨區教學或旅遊活動。
- (3)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

### 4. C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 (三) 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 貳、各級學校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 一、停課標準

|                      | 停課標準  | 備註 |
|----------------------|---|----|
| 班級停課                 | 一班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                                       |    |
| 學校停課                 | 1. 一校有二班停課或二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br>2. 一校有一位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確定病例 |    |
| 鄉鎮市區停課               | 一鄉鎮市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  |    |
| 直轄市或縣市停課             | 一縣（市）有三分之一鄉鎮市區停課  |    |
| 台北、北、中、南、高高屏、東六區分區停課 | 一區內有二分之一縣市停課  |    |
| 全國停課                 | 1. 有二區域停課<br>2.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決定                               |    |

註：

1. 分區標準係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訂「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區域聯防體系訂定：
  - 台北區指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 北區指苗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 中區指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 南區指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雲林縣。
  - 高高屏區指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 東區指花蓮縣、台東縣。

2. 依疫情分級之改變，另由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發布相關因應措施。

## 二、**停課權責**

- (一) 公私立各級學校符合上開標準者其停課權責機關：
1. 公私立國中小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報由縣(市)政府決定。
  2. 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報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決定。
  3. 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報由直轄市政府決定。
  4. 大專校院依據狀況參酌上開標準，由各校逕行決定。
- (二) 公私立各級學校經權責機關核准停課後，即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實施通報。
- (三) 直轄市或縣(市)層級之停課作業，由各縣(市)統整轄區各級學校停課狀況後決定發布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台北、北、中、南、高高屏、東六區分區停課或全國停課，由教育部統一決定後對外發布。

## 三、**停課處理措施**

- (一)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實施停課時間應配合各衛生單位建議，並視國內疫情變化規劃停課時間；停課離校前，各校應囑咐學生每日自行觀察是否有流感症狀，停課期間導師應每日聯絡學生，了解身體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與家長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 (二)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就所轄國中、小於停課期間，應自行發展自學方案計畫，以利學生居家學習。另復課後之課業、心理輔導及學童照顧措施應預先研擬配合措施。如應停課、補課需要，而需要調整寒、暑假起迄時間者，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行彈性調整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 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照常上班，如有特殊情形，各縣(市)政府可彈性決定停止上班，惟仍應建立完整通報連繫窗口。

所

## 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共同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發生，各校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二、各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新型流感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醫、牙醫類實習醫師及實習生（原稱見習醫師）、護理科系實習生、醫事檢驗、藥學與復健相關科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若疫情 A1 及 A2 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若疫情分級 B 級、C 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如下：

- (一) 門診：專為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安排之教學門診（每診病人設限少於 10 人者）、預約病人之門診小手術或特殊檢查經適當篩檢及防護措施得繼續進行。
- (二) 急診：
  - a. 急診病人應經適當篩檢；急診處應適當規範防護措施以利學生實習。
  - b. 加強到急診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
  - c. 實習指導老師（包括學校及醫院指派的老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醫療人員）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三) 一般病房：
  - a. 加強到病房實習前之準備訓練，特別是傳染病防護之訓練，並提供學生法定傳染病防護及通報流程之書面資料。
  - b. 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 (四) 隔離病房：

a. 若無指導老師陪同及適當防護下，嚴禁實習學生進入隔離病室中學習照顧病患。

b. 若要跟隨實習指導老師進入隔離病室學習照顧病患，實習學生必須先行接受並通過實習醫院安排之相關傳染病防護訓練。

(五) 其他實習場所：實習指導老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

三、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應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

### 學校部分

四、學校平時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統籌新型流感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實習醫院、學生家長、教育部及其他同儕教育機構，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五、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資及配備極為昂貴，則應由校方撥款購置，必要時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學生防疫感控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六、校方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七、各學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實習學生之心理諮商，並有專責單位負責收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學生參考。

八、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由各校指定單位依照通報流程立即向教育行政主管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九、實習老師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唯若於新型流感流行期間，有孕在身或有免疫不全疾病者，得於向學校報備後，由學校另行調配適當人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否則得依曠忽職務處理。

十、各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應參加實習醫院有關該傳染病之講習與訓練課程，並熟習醫院各種防護及管制措施之流程、規範及動線等。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 學生部分

- 十二、 各校於新型流感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實習學生對疫情資訊、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重視紀律，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十三、 學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十四、 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 十五、 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十六、 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停止實習，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疾病管制局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十七、 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
- 十八、 初入臨床之學生，因專業能力尚待培養，若實習醫院認為應退出以減輕其教學負擔，校方得暫停學生在該院之實習。
- 十九、 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二十、 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心理諮商輔導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 二十一、 此共同注意事項所規定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重要工作報告

年 月 日

|              |  |
|--------------|--|
| 部 會 名 稱      |  |
| 今日重大決策       |  |
| 有關重大<br>媒體議題 |  |
| 有無執行<br>上之困難 |  |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 一、成立校園防治新型流感心理輔導小組，研商防治事宜，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 二、蒐集有關新型流感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朝會、班週會或相關機會，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建立其正確認知與態度。
- 三、提供家長有關新型流感疫情及防治資訊。
- 四、留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席狀況，確實瞭解其請假事由。若在學校有身體不適者，應立即明快處理。
- 五、輔導身體不適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到醫院檢查或在家休息。
- 六、設置求助窗口，並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 七、把握機會教育，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進而發展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 八、透過討論、問題探究、角色扮演、價值澄清等教學方法進行道德教育，建立學生負責、守法、求實和愛人的態度。
- 九、強化導師功能，以掌握學生出缺狀況，每日點名，瞭解學生缺席原因，並作適當處理。
- 十、建立班級通報的系統，以鼓勵班級幹部主動關注並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狀態。
- 十一、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之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十二、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衛生局、衛生所。
- 十三、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十四、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十五、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 十六、對於因流感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 十七、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一、 新型流行性感感冒個案學校館所消毒作業原則

流感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內飛沫傳播或接觸傳染，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流感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觸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的適當通風，應可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流感個案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住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 (一) 消毒時機

當「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級進入 A1 級，即「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感冒確定病例」之狀況，各學校館所若發生新型流感疑似病例，即應請教當地衛生單位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 (二) 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新型流感病患之學校館所，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及空間（室內及其周圍之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消毒對象，以個案（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等為主。

#### (三) 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 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 (四) 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1. 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學校館所內之消毒可指導教職員工生自行實施。
2. 除個案所處學校館所室內空間外，樓梯間、電梯及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也應一併消毒。

#### (五) 消毒程序及方法

##### 1. 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 (1) 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 (2) 個案經常碰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 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漂白水加水稀釋 100 倍）進行消毒。
- (3) 個案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 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漂白水加水稀釋 10 倍）進行消毒。
- (4) 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 70% 酒精進行消毒。



## 2. 個案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 (1) 立即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 (2) 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 10,000ppm (1%) 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 5% 漂白水加水稀釋 5 倍）充分混合，放置 30 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 (3) 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 500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 5,000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 3. 個案用過之食具

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ppm (0.02%) 漂白水溶液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 4. 個案之衣服及被褥

- (1) 個案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ppm (0.02%) 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 (2) 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丟棄。

## (六) 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所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之配製，可以下式計算：

$$Q = (V \times D) / (10 \times A)$$

其中，Q：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毫升）

V：欲配製之溶液體積（公升）

D：欲配製溶液之有效氯濃度（ppm）

A：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 稀釋溶液參考換算表

| 稀釋溶液總量 | 配製之溶液濃度 |         |         |          |
|--------|---------|---------|---------|----------|
|        | 200ppm  | 500ppm  | 1000ppm | 5000ppm  |
| 10 公升  | 40 mL   | 100 mL  | 200 mL  | 1000 mL  |
| 30 公升  | 120 mL  | 300 mL  | 600 mL  | 3000 mL  |
| 50 公升  | 200 mL  | 500 mL  | 1000 mL | 5000 mL  |
| 100 公升 | 400 mL  | 1000 mL | 2000 mL | 10000 mL |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 5% 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 5% 之次氯酸鈉溶液，配製 10 公升 200 ppm 之漂白水溶液。

$$Q = [V (10 \text{ L}) \times D (200 \text{ ppm})] / [10 \times A (5)]$$

= 40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 40mL

## (七) 注意事項

1. 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2. 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3.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4.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5. 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6.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7. 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乾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aerosol）。
8. 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9. 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作適當之處理。

## 二、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場飼養環境消毒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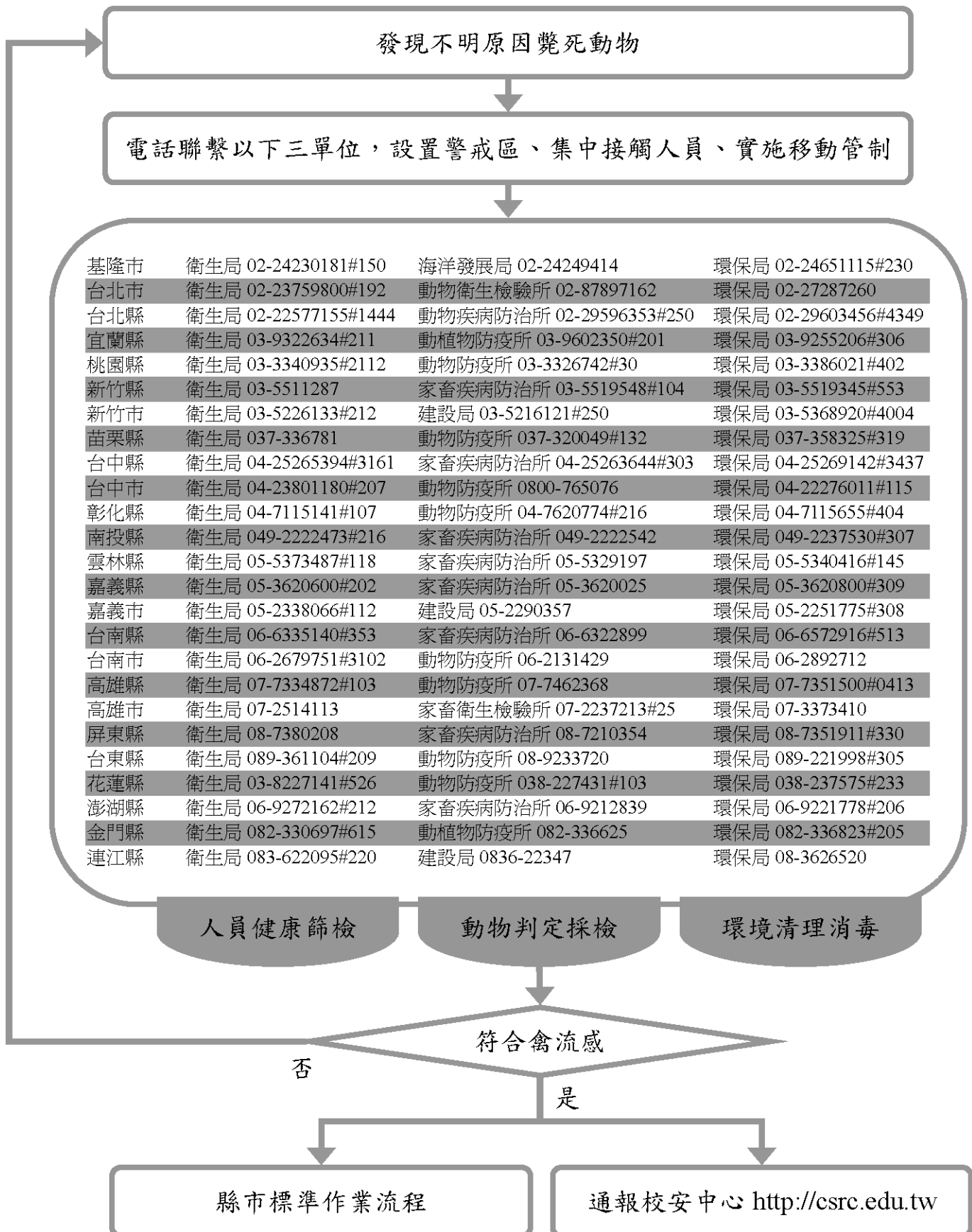
- (一) 飼料、糞便、墊料及雜物以焚燒或掩埋處理為原則。無法焚燒或掩埋處理者，應以發酵有機肥方式，密封發酵一星期，藉 70°C 殺死病毒。
- (二) 空禽舍內外先利用消毒劑（如四級銨或其他能殺滅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消毒劑）噴灑，使之潮濕，2 小時後再以清水沖洗，徹底清除禽舍殘存之糞便、墊料等雜物。禽舍乾燥後再以消毒劑或火焰消毒。待其乾燥，空置 30 天後，再行後續 3 次之清洗及消毒。
- (三) 所有可移動設備如飼料槽等均需移出禽舍，可拆卸之設備配件應全部拆卸後運出禽舍，倉庫內所有物品亦均需移出，並加以適當處理及消毒。
- (四) 移出禽舍之設備或拆卸下來之配件如欲保留，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2 小時，其後以清水及刷子刷洗乾淨。
- (五) 不再繼續使用或無法徹底清洗之設備或配件，可燃燒者以焚燒處理，不可燃燒者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4 小時後丟棄之。
- (六) 以消毒劑處理後之禽舍屋頂、地面、床面、牆壁、隔欄、通道、水溝及圍牆等，再以清水及刷子徹底將物體表面及縫隙內之污物洗刷乾淨。除以刷子刷洗外，凡能有效清除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污物之方法（如使用高壓熱水噴洗機以強力水柱噴洗等）均可使用。
- (七) 水禽場的水塘池水必須加入消毒劑後才可排乾，進行曬池，並進行翻土或將污泥排除，再加生石灰中和池底，進行消毒工作。
- (八) 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應全部清除，散裝飼料桶及管線應以清水洗淨後以消毒劑噴灑，必須注意與禽舍消毒配合，避免污染已經完成消毒之禽舍。
- (九) 後續清洗及消毒

1. 第 2 次消毒於完成初次消毒滿 30 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2. 第 3 次消毒於第 2 次消毒滿 7 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3. 第 4 次消毒於第 3 次消毒滿 7 日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 (十) 注意事項

1. 禽畜場內人員居住處所可採用燻煙消毒。
2. 清洗及消毒時應注意地勢，由地勢較高處往低處清洗，以避免再度污染已完  
成清洗之區域。
3. 使用消毒劑時，使用者全身皮膚（尤其是雙眼、鼻子）必須有適當防護，  
如  
戴手套、護目鏡、鼻口罩及全罩式防護衣（雨衣）等。
4. 人員進入更換工作衣、帽子、雨靴、口罩，踏過盛有消毒水的消毒槽，以消  
毒劑清洗及刷手後入場，出場時更換自己衣物後離開。使用過之雨靴應以消  
毒劑徹底洗淨，衣物必經過消毒劑浸泡或加漂白水徹底清洗。
5. 限制車輛出入禽畜場，必須出入之各種車輛，一律以消毒劑徹底噴霧消毒  
車  
輛或通過淺型消毒池。
6. 對於某些設備或區域，消毒劑難以完全作用到的時候，可以使用燻煙消  
毒。  
原則上，能完全密閉房舍可考慮使用，但是燻煙的氣體具毒性，因此操作時  
必須極為小心，注意所有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免發生危險。其方法如下：  
(1) 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 40 克 paraformaldehyde 以加熱器加熱，加熱  
器與加熱器間之間隔不超過 30 公尺  
(2) 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福馬林 500 毫升與高錳酸鉀 250 公克密閉至少  
24 小時。

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疫情清理棄置斃死動物作業程序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館所禽畜飼養人員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 人員管理 | 禽畜管理 | 場區管理 |
|------|------|------|
|------|------|------|

日常操作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刻施打流感疫苗</li> <li>▪ 每日早晚量測體溫</li> <li>▪ 所有操作結束以肥皂洗手（建議淋浴）</li> <li>▪ 換穿專用工作服（定期消毒）</li> <li>▪ 護目鏡、N95 口罩、防水罩袍、橡膠手套長靴（用畢消毒或拋棄）</li> <li>▪ 勿前往疫區（否則至少隔離一週）</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水禽、陸禽、哺乳類野牧、混養、運輸、種蛋孵化前煙燻消毒</li> <li>▪ 新進禽畜隔離二週</li> <li>▪ 飼料飲水充足</li> <li>▪ 糞便至少一公尺掩埋</li> <li>▪ 禁止走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野鳥侵入</li> <li>▪ 接觸人數限縮、登記</li> <li>▪ 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更衣區</li> <li>▪ 避免木製器械</li> <li>▪ 一孵化機對應一禽畜場</li> <li>▪ 環境、設備器械定期消毒</li> <li>▪ 現代化（封閉、水濺、風扇、糞便乾燥）</li> </ul> |
|--|--|---|

似發生症狀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耳溫 <math>\geq 38^{\circ}\text{C}</math> 或腋溫 <math>\geq 37.5^{\circ}\text{C}</math>、咳嗽、喉嚨痛、肌肉疼痛、結膜炎</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暴斃；失去協調性；肉垂、冠、足紫</li> <li>化；頭、眼瞼、肉垂、冠、跗關節腫大；無毛處皮膚出血；失去活力及食慾；咳嗽、噴嚏；鼻竇分泌；腹瀉；軟殼或畸形卵；卵減產</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周邊 10 公里內傳出災情</li> </ul> |
|--|--|---|

電話聯繫以下三單位，立即配戴口罩、設置警戒區、集中接觸人員、實施移動管制

|     |                      |                         |                      |
|-----|----------------------|-------------------------|----------------------|
| 基隆市 | 衛生局 02-24230181#150  | 海洋發展局 02-24249414       | 環保局 02-24651115#230  |
| 台北市 | 衛生局 02-23759800#192  | 動物衛生檢驗所 02-87897162     | 環保局 02-27287260      |
| 台北縣 | 衛生局 02-22577155#1444 | 動物疾病防治所 02-29596353#250 | 環保局 02-29603456#4349 |
| 宜蘭縣 | 衛生局 03-9322634#211   | 動植物防疫所 03-9602350#201   | 環保局 03-9255206#306   |
| 桃園縣 | 衛生局 03-3340935#2112  | 動物防疫所 03-3326742#30     | 環保局 03-3386021#402   |
| 新竹縣 | 衛生局 03-5511287       | 家畜疾病防治所 03-5519548#104  | 環保局 03-5519345#553   |
| 新竹市 | 衛生局 03-5226133#212   | 建設局 03-5216121#250      | 環保局 03-5368920#4004  |
| 苗栗縣 | 衛生局 037-336781       | 動物防疫所 037-320049#132    | 環保局 037-358325#319   |
| 台中縣 | 衛生局 04-25265394#3161 | 家畜疾病防治所 04-25263644#303 | 環保局 04-25269142#3437 |
| 台中市 | 衛生局 04-23801180#207  | 動物防疫所 0800-765076       | 環保局 04-22276011#115  |
| 彰化縣 | 衛生局 04-7115141#107   | 動物防疫所 04-7620774#216    | 環保局 04-7115655#404   |
| 南投縣 | 衛生局 049-2222473#216  | 家畜疾病防治所 049-2222542     | 環保局 049-2237530#307  |
| 雲林縣 | 衛生局 05-5373487#118   | 家畜疾病防治所 05-5329197      | 環保局 05-5340416#145   |
| 嘉義縣 | 衛生局 05-3620600#202   | 家畜疾病防治所 05-3620025      | 環保局 05-3620800#309   |
| 嘉義市 | 衛生局 05-2338066#112   | 建設局 05-2290357          | 環保局 05-2251775#308   |
| 台南縣 | 衛生局 06-6335140#353   | 家畜疾病防治所 06-6322899      | 環保局 06-6572916#513   |
| 台南市 | 衛生局 06-2679751#3102  | 動物防疫所 06-2131429        | 環保局 06-2892712       |
| 高雄縣 | 衛生局 07-7334872#103   | 動物防疫所 07-7462368        | 環保局 07-7351500#0413  |
| 高雄市 | 衛生局 07-2514113       | 家畜衛生檢驗所 07-2237213#25   | 環保局 07-3373410       |
| 屏東縣 | 衛生局 08-7380208       | 家畜疾病防治所 08-7210354      | 環保局 08-7351911#330   |
| 台東縣 | 衛生局 089-361104#209   | 動物防疫所 08-9233720        | 環保局 089-221998#305   |
| 花蓮縣 | 衛生局 03-8227141#526   | 動物防疫所 038-227431#103    | 環保局 038-237575#233   |
| 澎湖縣 | 衛生局 06-9272162#212   | 家畜疾病防治所 06-9212839      | 環保局 06-9221778#206   |
| 金門縣 | 衛生局 082-330697#615   | 動植物防疫所 082-336625       | 環保局 082-336823#205   |
| 連江縣 | 衛生局 083-622095#220   | 建設局 0836-22347          | 環保局 08-3626520       |

經確認為新型流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通報校安中心

<http://csr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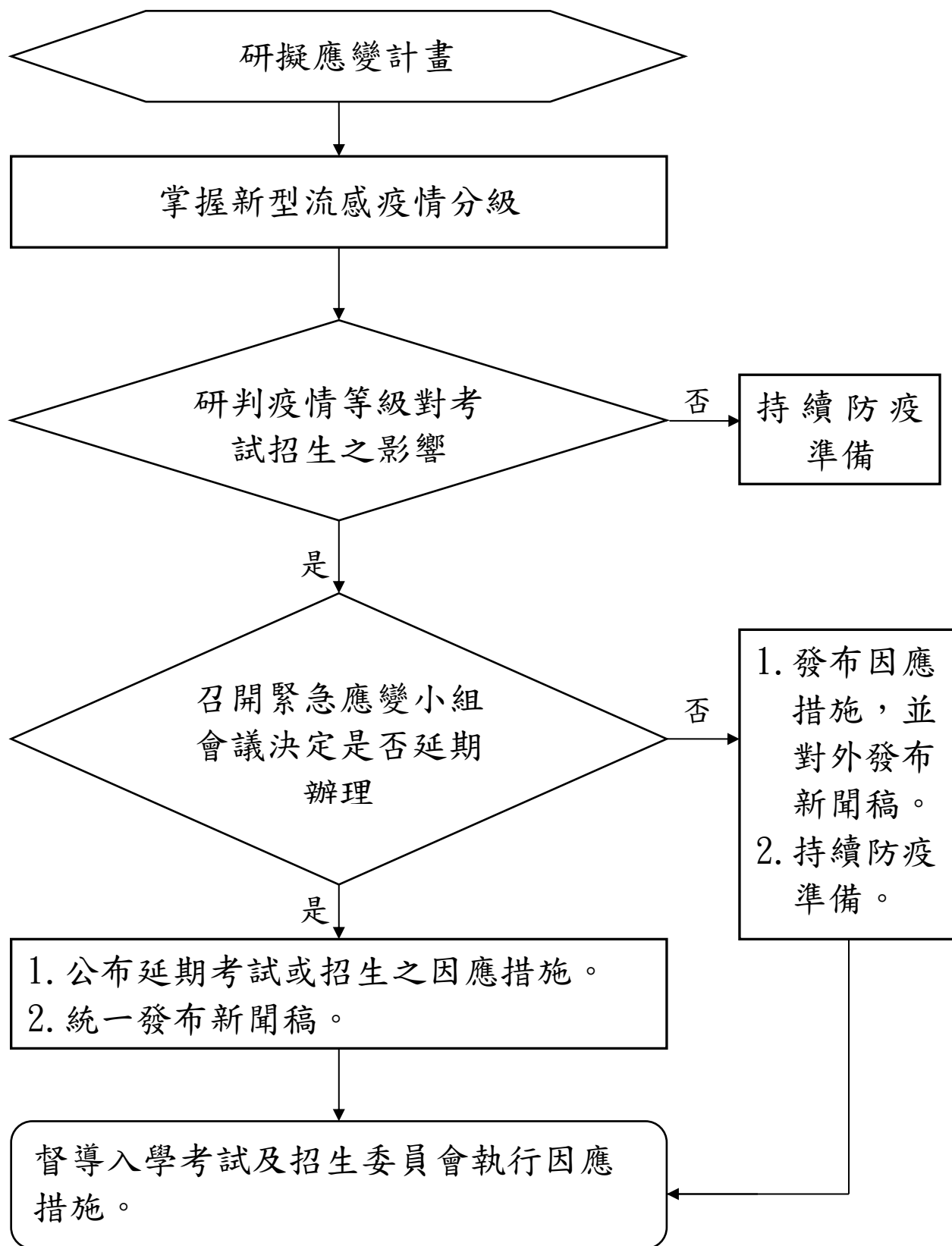
## 技專校院因應新型流感疫情考試及招生應變計畫

- 一、目的：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本司)針對新型流感疫情，規劃及採取適當因應策略與作為，以維護考生應考之權益。
- 二、組織成員：本司成立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司長擔任召集人，副司長任執行督導，納編本司相關人員、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代表等。
- 三、任務分工：
  - (一)技職司：督導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規劃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之應變計畫，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 (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規劃技專校院入學考試之應變計畫，並採取適當因應作為。
  - (三)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規劃技專校院招生作業之應變計畫，並採取適當因應作為。
- 四、應變計畫：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分級，規劃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之處理原則及各項配套措施：
  - (一)考試及招生日期之調整計畫。
  - (二)考試及招生事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三)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四)考試及招生事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 (五)考試及招生作業流程之調整計畫。
- 五、工作流程(詳如後附流程圖)：
  - (一)研擬應變計畫並隨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布之疫情等級調整。
  - (二)不定期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 (三)預判疫情等級對考試或招生之影響。
  - (四)研擬因應措施。
  - (五)對外發布因應措施(一般事故應於考試或招生至遲於前 1 日發布，重大緊急事故於考試或招生前 3 小時)，並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及發布新聞稿。

(六)督導入學考試及招生委員會配合執行因應措施，並協助處理或編列相關補助經費。

六、本應變計畫未規定者，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因應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圖





處

##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注意事項

### 一、組織

各招生委員會須成立新型流感疫情應變小組（或由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兼代），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組織及人員由各招生委員會自訂，惟須有醫護專業諮詢代表。

### 二、計畫

（一）各招生委員會應訂有新型流感應變計畫，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1. 闈場、試場、繳卡、現場分發、報到註冊等各種流程。
2. 工作人員。
3. 考生。
4. 場所。
5. 時間。
6. 病例(含隔離)處置及預防。
7. 其他。

（二）各招生委員會所訂應變計畫應依疫情發展及各級政府防疫措施，適時增修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三、流行地區

- （一）疫情達 B 級以上，學校所在區位為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該校停課者，不得為辦理招生事務之場所。
- （二）學校部分停課者，除應全面消毒外，相關場所不得為招生事務場所，相關人員不得參與事務。

### 四、招生事務延期

- （一）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須延後舉辦者，應於前三星期提招策總會討論通過後公告，惟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措施有特殊狀況者，由招策總會報請教育部同意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議處理，並由教育部派員列席。
- （二）各獨立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須延後舉辦者，應於前二星期公告，並函送教育部備案，惟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措施有特殊狀況者，得先行作業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 五、招生事務人事之預防措施

- （一）招生委員會應先行調查招生事務人員與新型流感疫情之相關資訊。
- （二）招生委員會應提供招生事務人員口罩等防疫措施。

### 六、考生之預防措施

- （一）招生委員會要求考生的預防措施（如戴口罩等），應予事前公告週知。
- （二）招生委員會應準備預防資源，免費提供或平價供應。

- (三) 經過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由於無法親自報名、繳卡、報到註冊等，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替代方案，維護考生權益。

#### 七、招生事務場所之預防措施

- (一) 招生事務場所應考慮可容納之人數，避免有擁擠情形。
- (二) 招生事務場所應避免封閉或空氣流通不良之情形。
- (三) 準備消毒、口罩等防疫物資。

#### 八、招生作業流程之調整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檢討招生作業流程，以因應新型流感疫情。
- (二) 招生委員會因應疫情檢討考生親自報名、繳卡、報到、註冊作業流程，調整由學校或其他處置之作業流程，惟須有嚴謹的審查作業配套措施。

#### 九、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 (一)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對於技專校院招生事項如調整作業時程、流程等，應依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備妥可能應變計畫，並加強溝通、協調、指導的工作。
- (二)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對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的應變措施，加強監督、輔導功能。
- (三)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訂定各招生委員會延期作業之指標，提供各招生委員會參考。
- (四)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協調各招生委員會訂定應隔離考生之補救措施。
- (五)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李主任委員祖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招策總會、測驗中心、二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二技進修部招生聯合會、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進修部（夜間部）招生聯合會等，並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及政策指示單位。
- (六) 如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主任委員學校被列入隔離地區，則由副主任委員學校接續依本注意事項各規定辦理各項事宜，如副主任委員學校被列入隔離地區，則依序由委員學校接續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配合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政策增修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處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措施

| 疫情分級    | 0 級   | A1 級  | A2 級   | B 級   | C 級  |
|---------|---|---|--|---|--|
| 啟動時機    | 國內檢出 H5 或 H7 型禽流感病毒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禽流)之確定病例。<br>1. 國內禽鳥發生低病原性禽流感。<br>2. 國內禽鳥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禽流)。    | 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                          | 國內發生禽畜類傳染至人、境外移入、實驗室感染等新型流行性感冒疑似病例。                          | 國內發生新型流行性感冒人傳人之確定病例。  | 國內進入新型流行性感冒人傳人確定病例之大規模流行。  |
| 教育部處理作為 | 1. 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事宜。<br>2. 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 CDC)確認疫情狀況。<br>3. 督導招策總會及各招生委員會相關應變事宜。 | 1. 應變小組視需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br>2. 與 CDC 確認疫情狀況。 | 1. 應變小組視需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br>2. 研判對學生各類大型考試之影響，並視需要發布相關應變措施。 |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br>2. 視需要發布學生各類大型考試相關應變措施。<br>3. 監控校園疫情及停課狀況。<br>4. 與 CDC 確認校園疫情名單，並確認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 1. 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br>2. 協助發布全國停課。<br>3. 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

|                       |   |   |   |  |   |
|-----------------------|---|---|---|--|---|
| <p>策會處理為<br/>招總處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請教育部及政策指示。</li> <li>2. 建立各招生委員會。</li> <li>3. 確認本會成員責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li> <li>2. 持續與教育部應變小組確認疫情狀況。</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li> <li>2. 持續與教育部應變小組確認疫情狀況。</li> <li>3. 協調各招生委員會延期及擬定公告新聞稿。</li> <li>4. 訂定各招生委員會延期作業目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各招生委員會因應疫情之通案作為準則。</li> <li>2. 確認疫情達B級之縣市，考試及招生作業所在地區為隔離地區或全校停課者，協調停止辦理招生及試務工作。</li> <li>3. 督導各招生委員會試務延期作業，並彙整各招生委員會因應作為供教育部統籌發布。</li> <li>4. 協調各招生委員會訂定應隔離考生之補救措施。</li> <li>5. 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考生疫情名單，通報各所屬招生委員會提供因應措施。</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各招生委員會因應疫情之通案作為準則。</li> <li>2. 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擬定替代招生單位需求。</li> <li>3. 配合全國停課狀況，協調各招生委員會各項作業。</li> </ol> |
|-----------------------|---|---|---|--|---|

附件 11-2 (續)

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措施

|             |            |             |             |            |            |
|-------------|------------|-------------|-------------|------------|------------|
| <p>疫情分級</p> | <p>0 級</p> | <p>A1 級</p> | <p>A2 級</p> | <p>B 級</p> | <p>C 級</p> |
|-------------|------------|-------------|-------------|------------|------------|

|                    |  |   |   |  |  |
|--------------------|--|---|---|--|--|
| <p>招委會處理為各生員處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訂定新型流行感冒應變計畫。</li> <li>2. 訂定新應變計畫。</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召開會議。與教育部確，應持續與招策總會相關因應措施。</li> <li>2. 持續與教育部確，應持續與招策總會相關因應措施。</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召開會議。與教育部確，應持續與招策總會相關因應措施。</li> <li>2. 持續與招策總會相關因應措施。</li> <li>3. 預擬招生事務延期及擬定公告新聞稿。與前後招生委員擬定應變預擬招生調整方式。</li> <li>4. 與前後招生委員擬定應變預擬招生調整方式。</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依據招策總會所頒指生理務要性，及招策後週知。</li> <li>2. 依據招策總會所頒指生理務要性，及招策後週知。</li> <li>3. 訂定預防公告。訂定預防公告。</li> <li>4. 訂定預防公告。訂定預防公告。</li> <li>5. 依據統籌離考訂會法，分組性評估。</li> <li>6. 確認並提供疫苗。</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小組應每日召開會議。停止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持續關注發展，並擬定替代招生事宜。</li> <li>2. 停止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持續關注發展，並擬定替代招生事宜。</li> <li>3. 持續關注發展，並擬定替代招生事宜。</li> </ol> |
|--------------------|--|---|---|--|--|

附件 12

負責單位：軍訓室、生輔組

### 學校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一、目的：輔導各校宿舍管理，防止新型流感疫情傳播，配合本部相關防治作

業規定。

二、輔導對象：本部所屬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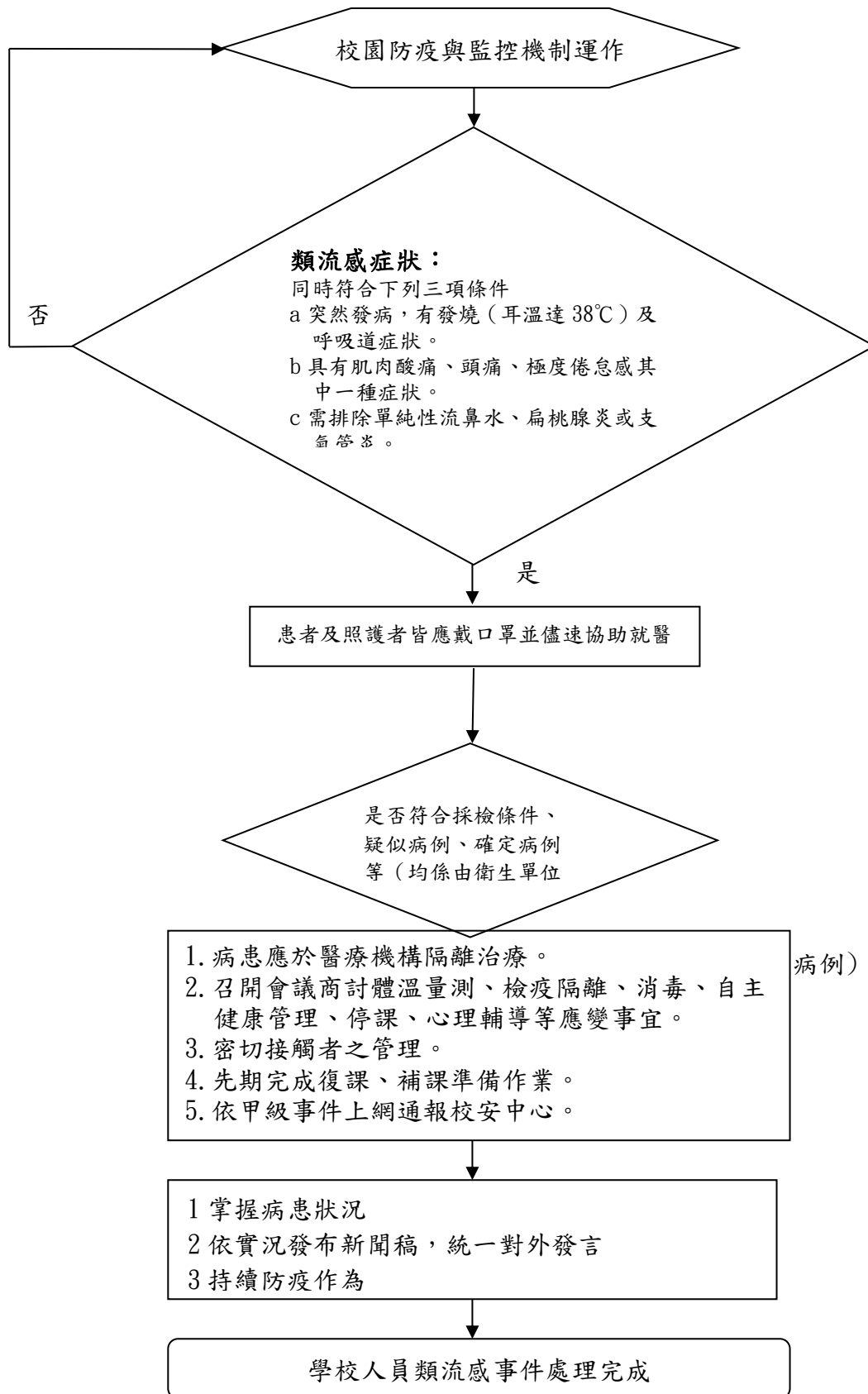
三、應變原則：

- (一) 宿舍中出現可能符合新型流感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採檢治療，宿舍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並由學校對該生進行追蹤管理。
- (二) 宿舍寢室有 1 名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 同一層有 2 間寢室以上經衛生單位確定為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層樓學生宿舍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觀察，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餘樓層學生由家長帶回或學校負責其住宿事宜。
- (四) 同棟大樓有二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棟大樓學生宿舍報請並配合當地衛生局進行相關防疫措施，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淨空安置未接觸學生動線及生活起居規劃）
- (五) 學生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時應戴上外科口罩，雙手及環境以 70~75% 酒精消毒，關閉空調，打開窗戶以保持空氣流通。

四、一般規定：

- (一) 各校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請主動關懷及聯繫。
- (二) 各校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應變工作。
- (三) 本部校安中心連絡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 (四) 本部校安中心通報網址：<http://csrc.edu.tw>

### 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



## 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

### 一、通報時機：

#### (一) 個案通報：

疫情分級為 0 級、A1 級、A2 級時，採**個案通報**方式通報。即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發生新型流感之「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sup>註2</sup>」情況時，比照甲級校安事件，於 15 分鐘內電話通知本部校安中心，並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二) 每日通報：

疫情分級為 B 級、C 級時，採**每日通報**方式通報。即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替代役男）不論有無疫情，均須於每日 10 至 12 時，至校安中心網站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資料更新、修正或確認。通報項目包括「符合採檢條件病例、疑似病例、確定病例」人員相關資料、**類流感症狀<sup>註1</sup>**人數、**自主健康管理者<sup>註3</sup>**人數、隔離者人數、停課情形（全校停課、部分班級停課）。

### 二、通報要求：

- (一) 本部所屬單位及各級學校應設「新型流感專責通報人及代理人」，專責疫情通報作業。通報人及其代理人聯繫資料應切實登錄於「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內。
- (二) 疫情通報須迅速、確實，不可自行揣測決定，「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均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 (二) 學校決定停課前先通報本部，再行對外發布。
- (三) 對於媒體所報導與各校有關之疫情消息，若與事實不符，請學校發言人（單位），應儘速聯繫媒體更正，以求正確，並向本部回報相關狀況。
- (四) 已發生疫情單位及學校，若疫情產生變化，須先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再行上網通報。
- (五) 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傳真：02-33437920、02-33437863、33437864
- (六) 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
- (七) 本規定得視疫情發展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校安中心網站公告區，請各單位密切注意。

#### 註：

1.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 度 C）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2. **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均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3. **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疫情分級 A1、A2 級時，本部人員可能出現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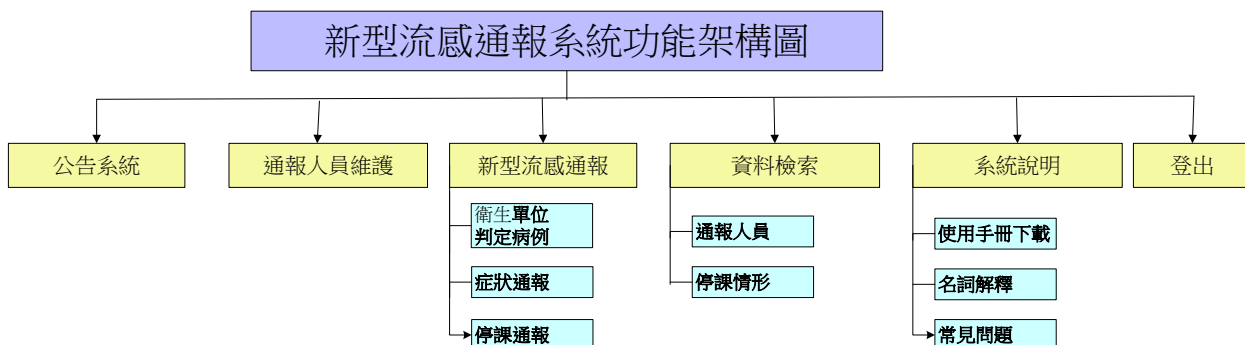


## 新型流感通報系統－學校使用簡介

### 一、系統網址

請至校安中心網站（網址：<http://csrc.edu.tw>）點選「校安即時通」，進入「校園新型流感通報系統」，並依「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本系統詳細操作方式請至「系統說明」下載使用手冊。

### 二、系統架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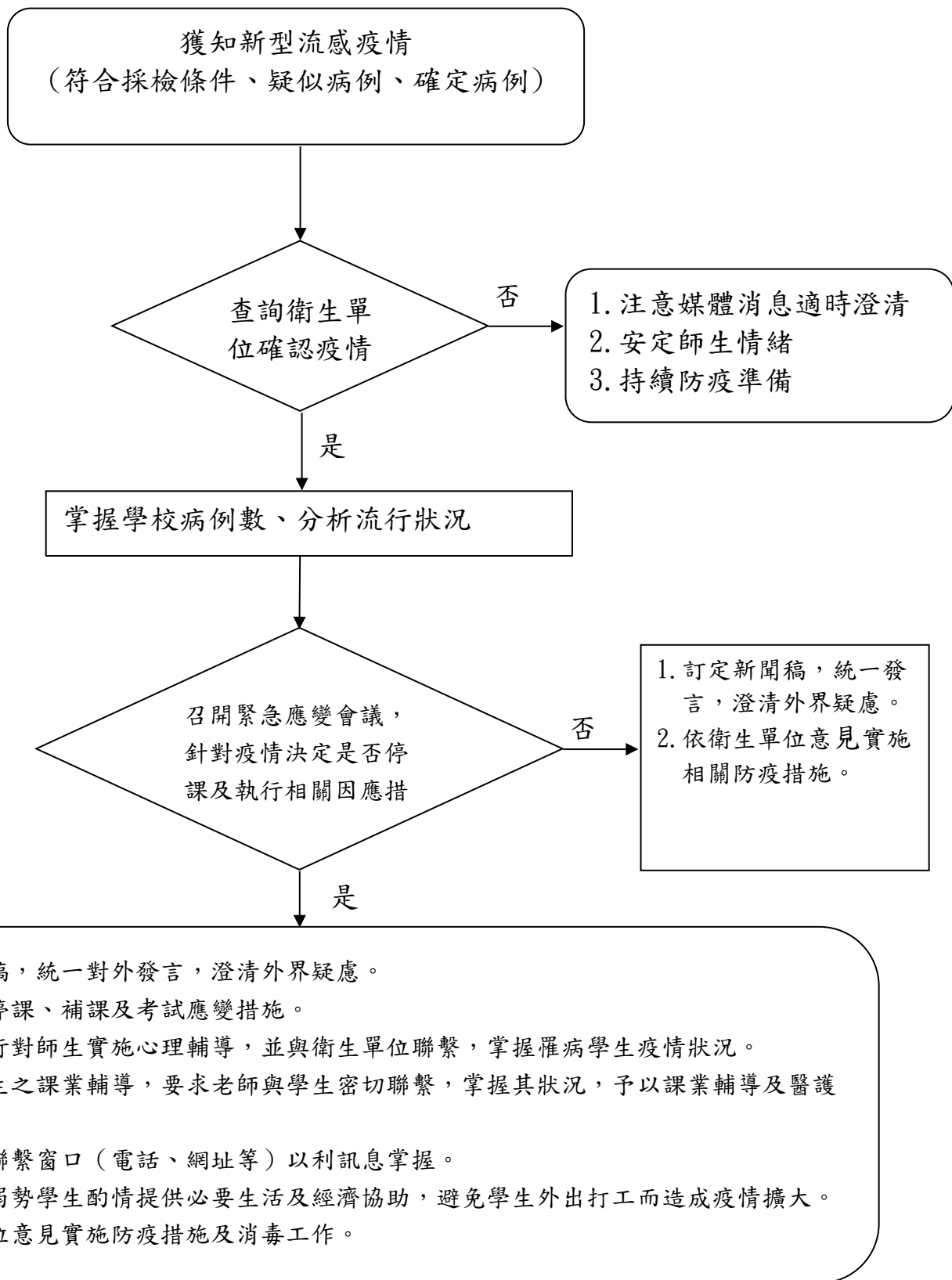
### 三、系統功能及通報項目說明

| 項 目    | 說 明   |
|--------|---|
| 通報時機   | 由本部校安中心依疫情狀況應變設定，詳如「校園新型流感通報作業規定」，分為個案通報、每日通報 2 種設定狀況。  |
| 公告系統   | 由本部校安中心不定時發布相關訊息，請各級學校隨時檢閱。   |
| 通報人員維護 | 請各級學校填報「專責通報人員」、「代理人」各乙名，並切實登錄聯繫資料。   |
| 新型流感通報 | <p>通報項目包含「衛生單位判定病例、症狀通報、停課通報」等 3 項，可依疫情狀況設定各級學校通報項目，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單位判定病例：填報項目包含「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人員相關資料，並提供單一個案歷次填報紀錄查詢功能。</li> <li>2. 症狀通報：填報項目包含「具類流感症狀人數（含耳溫是否達 38°C）、自主健康管理人數、隔離人數」相關資料，紀錄各校症狀通報最新人數統計資料。</li> <li>3. 停課通報：填報停課情形相關資料，包含全校停課、部分班級停課之起迄日期、時間及備註等。</li> </ol> |
| 資料檢索   | 查詢項目包含「通報人員、停課情形」，提供所屬縣市同級學校通報人員聯絡資料及停課紀錄相關資料查詢。  |

系統說明

提供「使用手冊下載、名詞解釋、常見問題」服務功能。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新型流感疫情處理流程圖



附件 17

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司處聯絡窗口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高教司   |    | 專門委員  | 02-2356-5873     | Lee38@mail.moe.gov.tw    |
| 技職司   |    | 專員    | 02-2356-5850     | ichih@mail.moe.gov.tw    |
| 中教司   |    | 專員    | 02-2356-5652     | charlier@mail.moe.gov.tw |
| 國教司   |    | 科長    | 02-2356-5605     | chienku@mail.moe.gov.tw  |
| 社教司   |    | 借調老師  | 02-2356-6137     | ykt6471@mail.moe.gov.tw  |
| 總務司   |    | 科長    | 02-2356-6018     | jz990714@mail.moe.gov.tw |
| 文教處   |    | 文化專員  | 02-2356-5734     | choum@mail.moe.gov.tw    |
| 軍訓處   |    | 中校教官  | 02-3343-7914     | eliot@mail.moe.gov.tw    |
| 會計處   |    | 科長    | 02-2356-5967     | chyn@mail.moe.gov.tw     |
| 人事處   |    | 專門委員  | 02-2356-5924     | liu881@mail.moe.gov.tw   |
| 訓委會   |    | 研究助理  | 02-3343-7825     | joanlin@mail.moe.gov.tw  |
| 醫教會   |    | 常務委員  | 02-3343-7901     | leeyci@mail.moe.gov.tw   |
| 電算中心  |    | 資料管理師 | 02-8732-9031     | nancy@moe.gov.tw         |
| 環保小組  |    | 助理    | 02-3343-7898     | helen10@mail.moe.gov.tw  |
| 大陸小組  |    | 研究助理  | 02-3343-7888     | sheena@mail.moe.gov.tw   |
| 中部辦公室 |    | 科員    | 04-23300024#2451 | e-4602@mail.tpde.edu.tw  |
| 新聞組   |    | 執行秘書  | 02-2356-5811     | jm3572@mail.moe.gov.tw   |
| 體育司   |    | 科員    | 02-2356-5610     | yhsun@mail.moe.gov.tw    |

附件 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

| 職稱          | 姓名 | 校內分機 | 家中電話 | 電子信箱 |
|-------------|----|------|------|------|
| 校長          |    | 2000 |      |      |
| 副校長         |    | 2008 |      |      |
| 教務長         |    | 2300 |      |      |
| 學務長         |    | 2400 |      |      |
| 總務長         |    | 2500 |      |      |
| 護理學院院長      |    | 3100 |      |      |
|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院長  |    | 6110 |      |      |
|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 |    | 3900 |      |      |
| 人事室主任       |    | 2100 |      |      |
| 研發處長        |    | 2700 |      |      |
| 會計主任        |    | 2105 |      |      |
| 軍訓室主任       |    | 2440 |      |      |
| 心輔中心主任      |    | 2430 |      |      |
| 健康中心主任      |    | 2450 |      |      |
| 事務組組長       |    | 2510 |      |      |
| 生輔組組長       |    | 2420 |      |      |
| 環安衛室主任      |    | 2514 |      |      |
| 電算中心主任      |    | 2200 |      |      |
| 校警隊隊長       |    | 2517 |      |      |